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7-SWGC-C2026-0122
项目名称：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主要是河道护岸及岸坡绿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承包人的具体进场施工时间以发包人的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开、竣工日期及节点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单个标段工期以发包人实际工期要求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天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并制定实施方案，并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工作。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响应或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踏勘和指定实施方案的，将扣除10000元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未按发包人规定的开工日期进行开工的，将扣除20000元作为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以上数额的，须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以及结算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贰元整)(￥1796172.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壹角柒分）(￥36448.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款支付方式：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金额10%，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的50%；审计结束（收到最终审计报告）一年内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两年内付清（质量保修金除外）。质量保修金在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时结算支付（无息）。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定金额为准，乙方须提供相关付款资料（如发票等），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负违约责任。工程款拨付时扣除暂列金额（预留金）等固定费用，签证变更施工过程中不支付，待审计结算审定后支付。

3.当审计核减率超过15%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定金额的2%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当审计核减率超过30%时，合同结算金额在原来约定下浮的基础上，再次下浮审定金额的5%作为最终结算金额。如工程结算核减超过总价7%，则超过7%部分的核减造价按4%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不得抵冲），上述费用作为承包人的让利，由审计部门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按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审定造价支付工程款。

4.本项目工程量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若区级及以上审计机关对该项目进行复审，则以核查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变更工程内容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单价的，变更工程按已有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已有类似单价的，变更工程按类似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单价的，由承包方提出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变更价格，承包人没有提出变更价格的，合同外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按2013清单规范、2014计价定额、费用定额重新组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如新增材料（设备）不在信息价材料清单内，需市场询价确定，则由监理单位、发包人询价确认，材料（设备）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人工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造价处发布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确定，机械台班按工程开竣工期间的现行定额执行。

材料调差执行以下规定执行：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材料差价按照“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但材料单价的确定方式不执行“加权平均价”，执行“算术平均价”，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其中：①钢筋、商品混凝土的调价区间为各单位工程主体施工期间；②沥青砼的调价区间为摊铺施工期间；③除钢筋、商品混凝土及沥青砼以外的材料的调价区间为合同开竣工期

间（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④电线电缆的调价区间为主体验收前壹个月到整个工程竣工验收日；⑤桩基工程调价区间为各单位工程桩基工程施工期间调整预制方桩相应的钢筋、砼差价。

6.A、本工程的可调价要素为：①人工、钢材、水泥、砼、墙体砌块、电缆、管材、铜材；②暂定价材料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时暂定价材料只计取价差；

B、施工期间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涨、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人工单价，应按照工程开竣工期间苏州市工程造价处发布的人工指导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进行调差；

D、差价应根据计价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不追加（减）合同价款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E、可调价要素的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的算术平均价。上述可调价要素计取有关费用后，并按合同中标下浮率下浮。

7.当审计价低于成交价时按审计价结算，当审计价高于成交价时按成交价结算（签证除外）。

8.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苏州市相城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相政发【2019】8 号)。

9.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须将制作整理的竣工结算材料送至建设（管理）单位，由建设（管理）单位按规定送至审计监督岗登记送审。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导致逾期送审，中标金额超过 400 万（含）的项目，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中标金额低于 400 万的项目，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项目经理及安全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小明，证书编号：苏 232070808804。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徐永华，证书编号：苏水安 C2017000011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最高投标限价；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发包人取消承包人的施工资格，对于已施工部分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其他补充

1、总工期中包括整个工程各承包人之间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考虑与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发包方将不予考虑。

2、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及工期延长，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的价格与发包人有分歧而影响整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若因此引起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支付工期违约金，按延误一天罚款5000元执行。该罚款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施工水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由承包人自行缴付，费用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5、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市和相城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保证运输路面清洁管理的有关文件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6、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期间，本工程承包人应尽量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建筑垃圾、建筑杂物、

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所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承包人。

（2）施工现场承包人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及人员住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确认后则必须无条件服从管理，并根据垃圾体量每一处将扣除承包人 1000~20000 元作为违约，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承包人的施工管理活动，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日常管理，因承包人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及现场卫生方面未达到建设方要求的，经发包人、监理方发联系单后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持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请第三方人员进行整改，相应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费用中直接扣除，价格由审计审定。

9、已完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如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1、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12、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承包人对此均无异议。

13、承包人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相城区公众形象的事件，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14、承包人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同违约。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即使发包人同意，仍需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人次的赔偿，以弥补给发包人带来不便的损失，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承包人的以下人员，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否则每人每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监理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否则每拖延 1 天承包人支付每人每天违约金 500 元，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

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违反监理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16、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权利进行处理。

17、所有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将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8、本项目围挡施工须满足苏建函质〔2021〕199 号文件规定，相关费用以审计为准。

19、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备案，凡是未进行合同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对于擅自开工建设项目，不予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支付。

20、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此金额的，须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对逾期未开工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开工指令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此金额的，须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严重影响了发包人项目进度和计划 ，发包人有权解除同。

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2）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10 月 23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通用合同条款(水利部2009版)。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3：资金安全合同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望亭镇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望亭镇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望亭镇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合同编号：JSZC-320507-SWGC-C2026-0122 ）的承包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望亭镇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507-SWGC-C2026-0122）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

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

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二

廉政合同

（监理人与承包人）

监理人：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507-SWGC-C2026-0122 ）的监理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与承包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SZC-320507-SWGC-C2026-0122 ）的施工单位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望亭镇2026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监理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超进度计量工程款。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包人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监理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九）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无正当理由拖延签发工程量清单、资金支付，损害承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十）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 “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通过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监理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监理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监理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条款，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七）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监理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监理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监理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

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监理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监理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监　理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资金安全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望亭镇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

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

承包人：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为在望亭镇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

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